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促〔2025〕14号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专利 调查上海地区工作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入调查我国企业专利创造、转化运用、保护等发展状况，研究专利制度在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以及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6 月至 7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利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实施

全国专利调查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按照统一问卷、统一平台、统一时间进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承担本次全国专利调查上海地区工作，由上海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指导、督促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开展专利调查工作，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配合落实工作的具体实施。

## **二、调查内容**

本次专利调查内容包括企业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人才与管理、海外知识产权活动等。调查对象和调查问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放至相关地区，调查样本以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产生，并将拥有 50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专利权人全部纳入调查范围。

上海地区的调查对象为本地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有效专利的国内企业专利权人及其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调查样本包括 884 个企业专利权人及其 2800 个有效专利（企业专利权人名单见附件 2）。

## **三、调查方式**

本次全国专利调查问卷共 2 套，分别为《2025 年全国专利调查问卷（有效专利）》和《2025 年全国专利调查问卷（专利权人）》。调查问卷通过网络填答，专利调查平台网址为 <https://cnipa.idata3d.com/gro/2025>，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调查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各专利权人于 7 月 10 日前登录专利调查平台网址（电脑端、手机端均可登录）完成问卷填答，并保证有效问卷的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组织复核，对于有疑问或不合格的问卷，退回重新调查。

#### 四、相关要求

此次专利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相关调查制度开展，各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全国专利调查上海地区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专利调查工作的通知》  
2. 2025 年全国专利调查上海地区企业名单  
3. 上海地区连续十年参与全国专利调查的企业名录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 杭莞凝，方舟

电 话：021-52956056

（此件主动公开）

